

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

阳春市松柏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厂一策” 整治方案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阳春市松柏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厂一策”整治方案项目。

（二）项目地点：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

（三）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93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粤建村函〔2025〕620号）等文件目标要求，同时按照省“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提升城镇污水设施管网覆盖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

度要达到 100mg/L 以上,现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编制《阳春市松柏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厂一策”整治方案》,为松柏镇有序推进污水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三、工作范围与内容

(一)工作范围:本次工作范围为松柏镇中心镇区,以及生活污水纳入松柏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非中心镇区范围,面积约 68.2 公顷。

(二)工作内容: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含排水管网摸查、水质溯源排查、管道缺陷检测、“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等 4 部分工作。

1.排水管网摸查

对镇区市政排水管网开展摸查工作,明确管网位置、管径、标高、管材和管线类别(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全面掌握镇区排水系统管网“底数”。

2.水质溯源排查

从终端至源头,检测重要节点、主要排口的水质浓度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污水系统 COD 浓度分布情况。

3.管道缺陷检测

对镇区污水系统疑似问题管道进一步探明的管段或管位,采用 QV 设备开展管网缺陷检测,评估问题管段的缺陷类型和等级。

4. “一厂一策” 实施方案编制

在排水管网探测、管道缺陷检测、水质溯源检测的基础上，精准识别排水系统存在问题。根据“轻重缓急、远近结合”的原则，编制污水提质增效“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制定分期实施计划和建设项目库，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四、选取中介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费用及计算办法

本项目服务费用设置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其中最高限价为 400000.00 元，最低限价为 280000.00 元。最终编制服务费用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收费标准，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并通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六、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七、验收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八、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九、需规避企业

无。

十、其他条件

1.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委托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

报有关部门审定。

2. 中选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3. 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十一、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0 日